

Globethics Repository



基督教文化語境中談懺悔——由魯迅話題引出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Liu, Qinghan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4 09:05:2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020

基督教文化語境中談懺悔

——由魯迅話題引出

劉青漢（甘肅慶陽師專中文系副教授）

● 魯迅說：「能懺悔的人，精神是極其崇高的。」¹但是，懺悔一詞在漢語文化中沒有明晰的意義。無論是從諸子百家、《資治通鑑》那樣的經典儒史到《三國演義》、《水滸傳》之類的通俗野史，跨度很大的整個「文字歷史」，還是從遠古商紂秦皇的種種大規模暴行到歷歷在即的文化大革命之「現實歷史」，都沒有懺悔一詞的原初意義解釋。有權術、陰謀、殺虐、心安理得和變本加厲，沒有懺悔。有的是更進一步更詭秘的陰謀、更殘暴的殺虐和更頑固的心安理得，沒有知罪、認罪、悔罪、淨罪、離罪。沒有懺悔。沒有重生。

曹操和阿Q是這一文化語境的兩個典型。

曹操行刺董卓未遂而遭通緝，而逃亡。逃亡三日，奔其父之結義弟兄呂伯奢家投宿。曹因多疑而枉殺、濫殺了準備宰豬款待他的呂家老幼婦孺八人。殺完之後立刻知道是誤殺，但這一知道並未在曹心裏激起些須痛悔。曹攜刀逃離，不到二里，碰見為款待他去市上打酒買菜而歸的呂伯奢本人。曹不是見此人而有罪感擊打他的心，不是認

1. 《魯迅全集》卷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360。

罪、悔罪，而是把心裏的歹毒更加猛烈地加深和鞏固。他橫下心來又施一計把呂老伯殺下毛驢。同行的陳宮提醒說：「適才誤耳，今何為也？」曹說：「寧教我負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負我。」²——這是中國文化語境中宰相肚裏能撐船的非凡人物，是為國為民幹大事而不拘小節的豪傑，是最終得勝的元勳。這種人物最初無非是些小土匪，小地痞，只不過攪起過幾起打架鬥毆，行過幾次無賴間的陰謀刺殺，是殺過少數人的小殺人犯。由於從來不知道悔罪而只知道在先前的罪惡之上變本加厲，於是打架鬥毆的小無賴地痞聯絡擴展成了軍兵，零星的鬥毆變成了連年不息的戰爭，小規模偷偷摸摸的殺人變成了大規模光明正大的殺人，小地痞變成了大英雄，土匪頭子變成了元首。進而至於把殺人職業化、法制化、權威化。這些人儼然就成了漢室，成了朝廷，成了國家。這些人終日殺人但沒有罪感。他們從來不知道有罪在自己身上，從來不知道懺悔。

阿Q跳進那園裏拔起四個蘿蔔兜在大襟裏，老尼姑碰在他的面上說：「阿Q，你怎麼跳進園子裏偷蘿蔔！」阿Q說：「我甚麼時候跳進你的園裏來偷蘿蔔？」老尼姑指着他的衣兜：「現在……這不是？」阿Q說：「這是你的？你能叫得它答應你麼！」³——這是在中國以民的樣式存在的人類。在各種官的壓迫下，阿Q們終生淒淒。生活的唯一目的就是找吃的，生活的唯一行為就是去找。或者偷一點，或者搶一點。或者靠騙人，或者靠作假見證陷害人。阿Q們終生都不會有大舉動，除非讓生計逼到絕處像曹操一樣拿起槍杆子變成大人物，變成在中國來說不是民的人類。

2. 羅貫中，《三國演義》（長沙：岳麓書社，1986），頁22。

3. 《魯迅全集》，同前，頁506。

似乎總是在幹壞事，但每一件壞事又壞得如此輕微，以至於都讓人覺得他根本就在幹正經事。在曹操們大惡毒大虛偽的對比之下，阿Q們有時甚至即便在正進行的作惡之中也會感覺到自己的合乎情理和光榮來。阿Q們更加沒有罪感，同樣不知道懺悔。

魯迅說：「所謂中國的文明者，其實不過是安排給國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謂中國者，其實不過是安排這人肉的筵宴的廚房。」「中國人的不敢正視各方面，用瞞和騙，造出奇妙的逃路來，而自以為正路。在這路上，就證明着國民性的怯弱，懶惰而又巧滑。一天一天的滿足着，即一天一天的墮落着，但卻又覺得日見其光榮。」⁴有一個極其關鍵的問題在這裏：這一語境中人的瞞和騙不是在人的犯罪之後，而是在犯罪和對罪的認知之前。人心在犯罪行為之前就被瞞和騙蒙了。知罪、認罪的心被封。被蒙以後的心在以後的任何犯罪面前總認為：這不是犯罪，我沒罪。這一語境中的罪惡總被認為是正常的。這一語境中，人們把幹壞事叫「有本事」，把搞陰謀叫「聰明」，把行兇殺人叫「樹立威望」，把捍衛天理良心叫「太老實」，把不作惡叫「沒出息」——「從來如此」，「都這樣」。這一語境中的人根本沒有罪感。人沒有罪感怎麼可能懺悔？怎麼可能認罪、知罪、悔罪、淨罪、離罪？

在世俗意義上，胡適籲請中國人為自己歷史之小腳、八股、貞潔牌坊、刑訊等罪孽懺悔，巴金、錢理群、摩羅等極富良知和悲憫精神的現當代中國人一直呼籲日本人為侵華罪惡懺悔，呼籲中國文革的罪惡製造者為他們的罪懺悔。但有一個根本的問題是，中國、日本這樣的沒有罪

4. 同上，頁216、240。

感、無處贖罪的文化怎麼可能生長出懺悔的人心呢！

拉斯柯尼科夫在殺死阿廖娜·伊凡諾夫娜和麗莎維塔之後，他逃不開的，不是四鄰或警察（沒有人能在外觀證據上識破或逮捕他），而是他自己的心。他向索尼婭認罪，索尼婭說：「您起來！現在，馬上就去，站到十字路口並跪下，首先吻一吻被你玷污的大地，接着向全世界，並向四面八方叩拜，大聲對大家說：『我殺人了！』」⁵這時候，就索尼婭而言，這不是一個人要遭逮捕受死刑的問題，而是一個人在如此深重的殺人之罪中根本不可能安然存活的問題。就像安德烈·紀德 (André Gide) 充分注意到的那樣，在整個俄羅斯文化中，懺悔的情懷佔據着一個極大空間，在一生中，他們更為關注的是：靈魂如何能得安寧。他們害怕自己被陷在罪裏，哪怕是別人不知道的、哪怕在自己也是隱而未察的罪。他們「時刻準備着懺悔自己的過錯——即使面對自己的敵人」。紀德說：「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絕大多數人物常常在不知甚麼時候會以一種異乎尋常，不合時宜的方式強烈地要求去懺悔，去懇求他人饒恕，哪怕有時甚至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也常常為自己身上的別人根本不知的罪而焦急萬分地尋找隨便甚麼人去懺悔。⁶在這樣的文化中，懺悔其實並不是指望別人寬恕自己、原諒自己，而是借助於一個眼見的對象把自己內心的罪向一個眼不能見的永恆公義傾訴，向一個根源性的、永遠信實、永遠慈悲的無限真理——永遠愛我們的上帝——傾訴，以期自己的罪得到應有的審判，以期藉着永恆的公義和憐憫而使自己的罪得洗淨。這

5.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與罰》，志剛譯（哈爾濱：哈爾濱出版社，1999），頁381。

6. 赫爾曼·海塞等，《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上帝》，斯人等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92。

種對罪的難以承載，同時實際上是對義的仰望和渴求。俄羅斯文化土壤上如此豐盛的懺悔情懷來源於東正教信仰。

● 懺悔不是一個世俗術語。懺悔是天主教重要的聖事之一。⁷這個聖事被稱為悔改（皈依）聖事（Sacrament of Conversion）是因為它以聖事的方式實現了耶穌邀請人悔改的召喚，它是人犯罪離開天父後又重新回到天父的路徑；被稱為懺悔聖事（Sacrament of penance），「因為它祝聖基督徒罪人在個人及教會層次上的皈依、懺悔及補贖的步驟」；被稱為告解聖事（Sacrament of confession），是因為罪人在司鐸或主教前告明並認罪是這聖事的要素，而且，這聖事是對天父對罪人仁慈的頌揚；被稱為寬恕聖事（Sacrament of forgiveness）是因為天父賜給悔改者寬恕與平安；被稱為和好聖事（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是因為它最終使罪人與天父和好，使罪人與他人和好，使罪人與自己和好。根據《羅馬教理》，懺悔者在心裏向父神懇切認罪和祈求赦免的同時還應該有相應的行動，而此行動是一個人由裏到外的全然更新的綜合性過程。「懺悔聖事要求罪人甘心情願接受所有這些要素：以心痛悔；以口告明；以行為表現完全謙遜和具有效果的補贖。」⁸痛悔是指懺悔者對所犯之罪的厭惡和對自己犯罪的傷痛，並且，立志將來不再犯罪。告明罪過被認為是很重要的，「懺悔者必須告明所有用心省察出來的大罪，即使是最隱秘的，如違反十誡中最後兩誡的罪過，因為有時這些罪過更嚴重地傷害靈魂，且比那些公開的罪更為危險。」根據教會的規定，「凡到達懂事年齡的信友，皆有責任至少一年一次，誠懇的告明經省

7. 參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編，《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8. 同上，頁344-358。

察出來的、自己的重罪」。補贖也被認為很重要，懺悔者的罪不僅傷害懺悔者自己，而且也會傷及其周圍的人，懺悔者必須為此而有所行動，「以彌補他的罪過」，「他應以適當的方式來『賠補』或『補償』他的罪過。這樣的賠補也稱為『補贖』」。⁹

在聖經中，悔改的意思是，「悔改一事 (*conversio*) 不是某人試行為他的罪賠償 (補過)，並以行為止息上帝的憤怒；也不僅是為罪憂傷 (*contritio*)，或嫌惡罪惡，更不是人鄭重決定，以善行改良他的生活；因為即使未悔改者也能行出這一切的事。但是悔改在本質上來說，乃是信心的賜予；罪人由神聖律法得知自己的罪因而他憂愁，並相信那因基督之故賜救贖的神聖應許。」¹⁰

在基督教神學中，懺悔的主要意思是：一、向神認罪；二、定意悔改；三、求神洗滌和赦免；四、求神使自己在神的救恩裏重生；五、歌頌讚美神。¹¹米勒爾總結基督教神學家的眾多論述，說，要準確把握懺悔的本意，必須注意這樣一些要點：不能把悔改看為人賺得功勞的事，看為人的力量的結果，如教皇主義者、苦行、神禮一位派那樣；悔改的二因素是痛悔和信賴，但因內心恐懼 (而不是因着信心的盼望) 而生的痛悔不能從根本上改變一個罪人；悔改之舉不是機械的按步驟或等級而形成的，正常的悔改或信心的點燃往往是瞬息之間完成；已經得到恩賜的人仍然可能會喪失和墮落，路德教會反對加爾文派之主張，認為上帝會給人們連續悔改和反覆悔改的恩賜，人們

9. 參同上，頁352-357。

10.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李天德譯 (臺北、香港：中華福音道路德會，1967)，頁339。

11. 參奧古斯丁，《懺悔錄》，周士良譯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序及頁186。

墮落是因人心裏剛硬，而「上帝願每一個人畢生得救」；路德派認為，「福音是聖靈在人心內造成信心或悔改所用的適當媒介，同時上帝使用神聖律法使罪人準備悔改」。悔改不是籍着強制，如加爾文主義解釋的那樣在不可抗拒的恩典之下悔改，而是如奧古斯丁所言，「上帝使不願意的人成為願意的人」；¹²悔改的起點是不信，悔改的終點是信賴耶穌基督的救恩而得救。

● 神是人懺悔的永恆訴向。神是最終的垂聽者和救贖者，因為只有神是永恆的、自存在的、永不改變、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完全的聖潔、完全的公義、完全的愛、完全的信實，只有神能安慰人和救贖人。路德認為，在神與人之間的神父、教皇、代禱者、贖罪券等都不能真正使罪人在神面前得安慰和救贖，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人自己直接向神敞開自己的心扉，求神淨罪、赦免。基督教認為，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救贖萬民，他擔當萬民的罪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使凡信的都因着耶穌基督的死而罪身滅絕，因信稱義，而與父神重新和好，而使得凡信者都可以奉耶穌基督的名直接向父神懺悔。基督教教會信條批評天主教的有些行為，說天主教是向人（神父、教皇、聖徒等）而不是向神懺悔，認為天主教徒在偶像前跪拜說「賜福的瑪利亞；……賜福的彼得；……約翰等等……請為我們祈禱」是錯誤的，因為：一、榮耀和能力不屬於任何人，只屬於神。使徒約翰說，千萬不可跪拜人，「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啟22:9）；二、即便是聖徒也不是完全無罪的。所有人，都只能靠賴神恩，人類惟因基

12.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同上，頁339-343。

督擔當我們的罪、惟因基督捨命流血救贖我們的恩典才能得救；三、在天上垂聽的只有獨一的真神，惟有神廣施憐憫、以愛救贖我們出離罪惡。「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但9:18)；「因為窮乏人呼求的時候，他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他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詩72:12、13)「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一2:1)；耶穌基督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約16:23)路德反對羅馬教會和教皇在人與神之間顯示的特權，關於贖罪禮的三要素，路德說，他承認當然需要憂傷痛悔，也應該認罪，但把這些都制度化就打上了世俗之人的烙印。關於告解，他說，如果有權聽取告解的牧人成了豺狼、教皇和世上的機構成了敵基督者，那麼，豺狼、敵基督者反而就成了懺悔者與神之間的抵擋，成了對神的救恩的危害。因而，真誠的懺悔必須是人與上帝的直接交通。¹³「路德並不關注把教會和國家的結構加以哲學化；他強調的只是每一個人都必須為自己向上帝作答。」¹⁴

路德派的教義神學家認為，說上帝使人悔改和說人使自己悔改實際上是一回事，因為人只有在上帝使他悔改時，人才可能自己悔改。「悔改 (conversing) 一詞在聖經中有雙重意義：有一次是說，上帝使人悔改，另一次是說，人使自己悔改，但是關於這事的本身而言是同一的作為。」¹⁵這種表達不是過分誇大在悔改中人自己的作為，而依然是

13.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馬丁·路德傳》，陸中石、古樂人譯（南京：譯林出版社，1993），頁87、179。

14. 同上，頁117。

15.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同前，頁343。

肯定上帝是人悔改的唯一根源。

劉小楓說：「基督教精神的回憶就是懺悔」，就是說，罪的沉淪使人與神隔絕，使人忘記了神給人的救恩和神給人的神性本源，「懺悔使罪感中人的生命感覺重新回到生命的神性源頭，把罪感推向愛感。懺悔僅僅產生於對上帝的救恩行動的認信，因而只會帶來一種獨特的精神意向：祈求上帝。」¹⁶

● 懺悔需要極大的誠意和信心。耶穌基督反對那些只圖表像儀文而無誠意的懺悔，認為灰土苦衣禁食克己不是重要的，完全向神敞開自己的心，誠心向主懺悔才是重要的。悔改是信心的賜予，離開信心就不可能有真悔改。懺悔者應該用火熱的心把自己完全向主交托，路德認為，「心平氣和的悔改是虛偽的悔改。悔改需要極大的誠意，如要『除去舊人』更要忍受大傷痛。」¹⁷「若要把內心所積壓的每一絲罪咎得蒙赦免，那便要認清所犯的一切罪。」「問題不在於罪惡的孰大孰小，而在於有沒有把這些罪交托懺悔。」¹⁸他認為，「為要使罪得赦免，必須通過懺悔。要懺悔，就得清楚知道並且記得自己犯過甚麼罪；假如不清楚或者不知道自己犯了甚麼罪，也就無從懺悔；罪惡若非經過懺悔，則無從寬宥。」¹⁹但路德的體驗告訴他，只專注於一個人的過犯，無論你把它追查得多麼細緻，也最終不能得到安慰。因為，需要改變的不僅僅是一個人具體的錯，而是整個人性。完全放棄人性，全身心地投入信，全身心地投入上帝的存在和大愛之中，人才能在上帝那兒得

16. 劉小楓，《拯救與逍遙》（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頁158、159。

17. 羅倫培登，《這是我立場——馬丁·路德傳》，同前，頁40。

18. 同上，頁32、33。

19. 同上，頁33。

到安慰和拯救。

舍勒 (M. Scheler) 在談到「懊悔」時說，必須將因害怕懲罰而進行的懺悔與因着上帝之愛而來的懊悔區別開來。他說，在新教主義的形成中恐懼理論發揮過重要作用，「路德和加爾文將懺悔的本質歸於對地獄的恐懼，一旦認識到人缺乏踐行律法的力量，那種恐懼就會出現。路德認為，對於感覺到自己的罪和自己必然無法實現上帝的律法的人類而言，這種恐懼是唯一的驅動力，它使人通過信仰耶穌的贖罪的血來庇護自己，並使人確信由耶穌的血帶來的使人成義的上帝的償罪和悲憫。」²⁰舍勒肯定懊悔，說，單純對懲罰事由的恐懼絕非懊悔，「這種恐懼也絕非是（僅處於害怕懲罰而產生的不完滿的）悔恨 (*attritio*)，神學將此悔恨與悔悟 (*contritio*) 區別開來不無道理。因為悔悟根植於對上帝（即對本身值得愛的至善）的愛之中的『完滿』懊悔。」²¹他認為，從斯賓諾莎 (Spinoza) 經康德 (I. Kant) 到尼采 (Nietzsche) 對懊悔的解釋和非難都建立在嚴重的誤解之上。舍勒說，從道德角度，懊悔是靈魂自我治癒的一種形式；從宗教上講，是上帝賦予靈魂的一種自然行動，「以便靈魂在遠離上帝之時，重新返歸上帝」；²²從經驗決定論哲學角度講，他援引叔本華 (A. Schopenhauer) 之言說，最深刻的懊悔不是表述為「啊，我做了甚麼！」而是更尖銳地表述為「咳，我竟是這樣的人」，「我竟然做出這種事，我該是一個甚麼樣的人」。這種懊悔是能夠提升人的和已經使人提升了的。²³舍勒說：「關於懊悔行動的作用

20. 劉小楓，《舍勒選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頁690。

21. 同上，頁692。

22. 同上，頁679。

23. 同上，頁687。

和意義的最深刻的認識恰在基督教之中，而且在天主教會之中。」²⁴他認為有兩點是基督教懺悔觀的精髓：一、欠罪、懺悔，人最終在罪中進入無罪，進入與上帝重新和好的關係之中。「在天堂，一個懺悔的罪人的喜悅甚於一千個義人的喜悅。」二、「基督教之懺悔學說的第二點精髓是，關於一種不可割裂的關係的思想，懺悔與愛恰在這種關係中被設定。『完滿』的懺悔似乎在雙重意義上為上帝之愛所承載。」首先，上帝的永恆的愛和人的實際的卑賤狀態始終在人心裏；「其次，在自發的懺悔行動之後，和在以漸漸感覺到的寬恕和蒙恩為出發點的回顧之中，人將完成懺悔行動的力量體驗為上帝賜予的愛和恩典。同時，在懺悔過程中一開始就被引發的人對上帝的愛之衝動逐漸恢復了人對上帝的完整的愛之能力，並通過排除由罪過設置的障礙和與上帝的距離，人與萬物之核心的和解與重新融合得以實現。」在懺悔中，我們以為我們在愛上帝，實際上是上帝在愛我們，「人起初覺得這種愛之衝動是人對上帝的愛。而今人們發現，它也依然是上帝對我們的愛」。²⁵

不是我們對上帝的愛，而是上帝對我們的愛使得我們在懺悔中得安慰和救贖。帕斯卡爾 (Pascal) 說：「要使人成為聖者，就一定得有神恩；誰要是對此有懷疑，就不懂得甚麼是聖者，甚麼是義人。」²⁶「如果你們與上帝合一，那乃是由於神恩，而不是由於天性。如果你們屈卑，那乃是由於懺悔，而不是由於天性。」²⁷

在純世俗的漢語語境中，人無法尋得安慰和救贖的根

24. 同上，頁708。

25. 同上，頁710。

26. 帕斯卡爾，《思想錄》，何兆武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頁227。

27. 同上，頁189。

源，無處、無法、無可能去懺悔。人的本性中有不信實的一面。人若與神合一，人會是信實的、公義的、堅強的；人若遠離神，人則是虛偽的、自私的、軟弱的、相對的、暫時的、苟且的、隨機的、善變的、詭詐的、絕望的。獨立於神的人的本性不能叫人悔改。耶穌基督說，在人遠離神時，人心裏裝的只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太15:19）。陀思妥耶夫斯基說：「如果沒有上帝」——那麼「人甚麼都可以做」。²⁸甚麼都可以做的人，就是妄念橫生，為所欲為的人。因而，奧古斯丁在面向上帝懺悔時一直陳述人的不可信靠和神的唯一的可依靠性。「我和別人有甚麼關係？為何我要別人聽我的懺悔，好像他們能治癒我的一切疾病似的？人們都喜歡探聽別人的生活，卻不想改善自己的生活。他們不願聽你揭露他們的本來面目，為何反要聽我自述我的為人。他們聽我談我自己，怎能知道我所說的真假？」²⁹奧古斯丁說：「主，不論我怎樣，我完全呈露在你的面前……這懺悔不用肉體的言語聲息，而用你聽得出的言語、思想和聲音。如果我是壞的，那麼我就懺悔我對自身的厭惡；如果我是好的，那末我只歸功於你，不歸於自己」。³⁰

從來沒有人是絕對聖潔、公義的。沒有人能把別的罪人從罪的捆綁中解救出來。只有全身心地面對三位一體的神，只有與神交通，人懺悔的功課才能作完滿。但在漢語語境中，永恒存在的神聖訴向和時刻被永恒之愛所監察的人心都是缺失的。沒有神在其心中的人在戰天鬥地、為所

28.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瑪佐夫兄弟》上冊，耿濟之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481。

29. 奧古斯丁，《懺悔錄》，同前，頁186。

30. 同上。

欲為。曹操、阿Q們在為所欲為。很多中國人對人生「無可奈何」，「有苦無處訴」。

當人明白了甚麼是悔改的真道之後，講道、聽道就顯得異常重要。關於悔改的媒介，路德會信條認為，上帝雖然是人悔改的唯一原因，但卻是籍着所設的媒介使人悔改。而加爾文主義、重洗派認為，上帝使人悔改是藉着他的聖靈，不用任何所造的媒介和器具，也就是說，不需要宣講和聆聽上帝的道。³¹路德神學認為，聖靈和聖禮協同做工，上帝若不藉着外表的媒介（道和聖禮），就不賜給人裏面的（恩賜），「若沒有聖道，聖靈便不被差遣」。³²保羅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10:17）路德說：「道的效力是這樣，無論人在何時誠懇的默想它，聽它並使用它，就必不會不結果子，反而時常喚出新的瞭解、喜樂和虔誠，並產生潔淨的心和意念。因為這些話不是不工作的或死的，乃是能創造的，活潑的言語。」³³因而，聽道和讀聖經是悔改的精神根基。

● 悔改是信仰基督的前提，信靠基督是悔改的條件。悔罪、淨罪是一個人活在基督裏的前提。知罪會使人產生渴望，渴望與耶穌基督的救恩聯合就會有信心的火花，愛是信的結果，人的心裏就會有改變。福音一開始就講人的悔改。施洗約翰一開始講道，就是「宣講悔改的洗禮」（路3:3），「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1-2）是要人在心裏脫去罪惡而為主的進入預備地方，是要「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施洗約翰最早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

31.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同前，頁348、349。

32. 同上，頁351。

33. 同上，頁349。

地，並約旦河一帶宣講叫人悔改的福音，使那一帶人「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太3:6）。人有多誠的悔過之心，有多深的悔改之意，有多飢渴的對主的仰慕，就會得到相應的多豐盛的賜福與安慰。約翰痛斥只圖儀表而無誠實悔改之心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3:7-8）正如米勒爾所言，「一個人只有在他相信上帝因基督之故，恩賜地赦免了他的罪時，才真正地悔改；或說：一個悔改的人，是真正相信神人基督，是使人脫離罪惡唯一的救主。」全身心的信也就是全然放棄人的自居穩靠，「這包括克制一切的自我肯定，一切的狂妄傲慢、自私自利，以及凡所有與自我有關的一切（the I, the me, and the my）」³⁴。在懺悔中過於追求自己的心志，實際上，你越是努力，就越是在反叛造我們的主。基督教神學認為，唯一重要的是熱愛上帝。完全交托，完全信靠。惟有信心才可達及上帝的奧秘。沒有信心就沒有一切。沒有信心就不會有神賜的智慧、平安、喜樂、安慰、拯救。但條件和結果的順序並不是絕對的，就像奧古斯丁談信仰與理解的關係時所言，「除非你信仰，否則你將不會理解」，但他同時說，理解可以反過來幫助人們加深信仰。³⁵信靠和悔改相輔相成，離開對基督的救恩的信靠的悔改是非根本的悔改。

● 懺悔不是懊喪和頹廢。

犯罪會使人產生失敗或消沉的感受，「失敗的感受可以產生兩種天淵之別的後果：一是制止不住的罪疚和消沉

34.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馬丁·路德傳》，同前，頁34。

35. 趙敦華，《基督教哲學150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42。

感；另一是懺悔和喜樂。」³⁶懺悔不是罪疚，不是消沉，更不是虐待自己。懺悔是向神坦誠認罪，以期在神的救恩裏得潔淨得健康。懺悔是在神裏面的悔過自新。懺悔是要人離開黑暗而生活在光明中，離開憂愁而生活在喜樂中，離開罪而生活在義中，離開恐懼而生活在平安中，離開軟弱而生活在堅強中，離開恨而生活在愛中，離開懷疑而生活在信中，離開捆綁而生活在自由中，離開否定而生活在肯定中。懊喪、頹廢則是魔鬼藉着人的軟弱跌倒而對人的控告和攻擊。它不能讓人離開罪而是讓人更深地陷於罪中，它不能叫人悔改而是叫人沉淪。「魔鬼」的原義是「譏謔者」，它在人面前譏謔神，在神面前譏謔人。「魔鬼」又名「撒但」，意為「敵對者」，它敵對人，又敵神。人是魔鬼爭奪的對象。它「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它的目的是用罪誘惑人、陷害人、捆綁人、轄制人。它要「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一5:19)，也就是落在它自己的手中。在人已經犯罪軟弱的時候，魔鬼總要更進一步施行詭計，它要迎合人的邪情私慾，它要人疑惑神，它要加大人的懼怕，使人灰心憂悶，使人徹底墮落而最終歸向它自己。神叫人懺悔，是叫人從罪的苦境中轉回，做義工，做義人。魔鬼則追加人的苦痛和迷惑，加劇人裏面的敗壞，叫人呻吟，叫人心灰，叫人消沉絕望，叫人的生命徹底趴下而不再振作。因而，人在罪裏要做醒。一定要向神呼求，斷不可向魔鬼沉溺。

● 當人發現人的不可信靠時，就用法律來對付人。但法律能叫人悔改嗎？簡言之，法律有二。摩西律法和世

36. 李卓 (Keneth Leech)，《真禱告·基督教靈修學入門》，羅燕明譯(香港：基道出版社，2001)，頁162。

俗法律。在舊約中，神藉着他的僕人摩西為以色列民頒布了摩西律法，核心是「摩西十誡」。這是舊約時代神的兒女所遵行的根本法典。但律法只是「叫人知罪」，給人定罪，律法卻並不能叫人不犯罪，並不能叫人淨罪。耶穌基督說：「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約7:19)律法只能叫人知罪，卻不能叫人不犯罪，不能叫人悔罪。世俗法律在社會控制實踐中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世俗法律要真正起到對不法行為警誡、控制、懲治的作用，還必須做與人的心靈拯救相關聯的工。如果放棄對人的心靈的關照，一味地以可視的外觀行為結果為依據，那麼，這種法律行動就可能只抓小錯誤而忽略根本的罪。法律條文只認眼見的具體證據，只憑充滿血氣的人的演繹、歸納、推理、判斷。問題是，人的犯罪根源從來就不是外觀可見的，不是來自於皮肉，而是來自於靈魂。朋霍費爾(D. Bonhoeffer)說：「歷史的內在正義僅僅報償和懲罰人的行為，而上帝的永恆正義則考驗和裁判人的心靈。」³⁷以賽亞談到耶西秉公治理時說：「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賽11:3)保羅說：「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4:18)「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林後5:7)人的犯罪在人心裏，人的不犯罪也在人心裏。耶穌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路17:20)，「神的國在你們心裏」(路17:21)。

當法律是一個極具體的有限、暫時、相對和表相時，它沒有可能論判人犯罪的各種複雜構成因素。法律的過於

37. 朋霍費爾，《獄中書簡》，高師寧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頁11。

表面化、結果化和具體化，會煽動人的此具體性之外的無限非具體的可能的惡的膨脹。就是說，具體的法律條款可能激發人們避開這些被設置了的有限條款而穿越未設定的無限空間去犯罪。最大的難題是，世俗法律本身往往在邪惡的特權刀劍簇擁之下，它自己往往就是為目下的某個大王和一些小王的眼前利益而設。在特權體制中，一方面，法律的設置本身就是特權向人類的犯罪；另一方面，即便是完備、系統、健全的法律條款，在比利牛斯山以東是這樣設置，在比利牛斯山以西是那樣設置。人的同一行為在萊因河上游是死罪，在萊因河下游是無尚的美德和榮光。法律在地球的各個角落標榜着千奇百怪的「正義」和「權威」，實際上卻肆意猖獗地散發着本地霸王的血腥。如此這般零碎的、片面的、各自為政的法律，在面對人類共同尊嚴，保守人類共同福祉時，還能有甚麼作為呢？這樣的法律怎麼能叫人悔罪呢？

蒙田(M.E de Montaigne)說，人類經過艱苦卓絕的努力終於把上帝的審判權爭取到人自己手中，終於迎來了人自己制定自己的法律完全照人的意願來審判世界的時代，但人們很快發現「從前我們受罪惡之苦，現在我們受法律之苦」。³⁸

● 在悔改和信靠上帝的前提下，人的生命就進入一個由神鑒察的全新領域。這一領域由神的光照耀，「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一1:5)。在這一領域，人面對永生神，面對神的話語和聖靈的運行，人無法把自己的心懷意念掩藏起來。沒有一種詭詐行在背地裏而可以瞞騙過神的鑒察。奧古斯丁將「神就是光」的教義理論化，提出了

38. 帕斯卡爾，《思想錄》，同前，頁138。

「光照論」。柏拉圖「理念」的原意是「看見的對象」，引申為「心靈的眼睛」看見的對象。最高的理念「善」是「看」所需之光源，被喻為太陽。奧古斯丁用蠟塊的比喻表達「天賦真理」的思想。認為，「誰認識真理，即認識這光，誰認識這光，即認識永恆，惟有愛才能認識它」³⁹；就是說，只有在上帝的真理之中時，人才能行正道。使徒約翰說：「上帝是光，在他裏面毫無黑暗；……我們若行在光中，如同行在光明中，像他在光中一樣，就彼此心靈相通，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便是自欺，真理就不住在我們裏面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脫離一切的不義。」（約一1:5-9）⁴⁰站立在神的根基上的人實際上是由神掌管的人，就像站立在惡的根基上的人是由罪掌管的人一樣。神掌管的人就是神的聖性掌管的人，假若說我們能把神的神聖性如公義、信實、愛等等都羅列出來的話，那麼，神掌握的人實際上是由公義、信實、愛等掌管。那麼，這樣的人就容不得與聖性相反的性質同時存在於自己身上。那麼，借助於神性力量消除那些相反性質就成了這些人迫切的、終生的功課。在這樣的人生根基上，人的知罪、認罪、悔罪、淨罪和離罪就實屬必然。「那稅吏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18:13）大衛說：「耶和華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24:10）；「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詩32:3）「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

39. 趙敦華，《基督教哲學1500年》，同前，頁148-150。

40. 引文是根據《聖經新譯本》（香港：天道書樓，1993）。

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
(詩32:5)——這種懺悔禱告就實屬必然。

神的兒女「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敞開有罪的心隨時懺悔。「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4:16) 在基督教文化語境中，神喜悅人不犯罪。但神也體恤人的軟弱，神同樣喜悅人向神懺悔，從罪歸向義，從魔鬼歸向神。耶穌基督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19:10) 耶穌基督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15:7) 在「浪子的比喻」中，耶穌說，那位父親為浪子的回頭而加倍歡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路15:24)。懺悔是基督教文化造就人的主要途徑之一。在基督教文化的土壤上，人的不犯罪被人的心接納為美好、平安、喜樂、有福；犯罪被感受為不安、痛苦和災難。罪與信仰的心不相容，罪在健康人的心裏就像木刺在正常人的肉體中。因而，人一旦遭遇罪在自己身上，人就要竭力脫離罪而歸向義。在基督教文化中，神的毫無瑕疵和永遠信實讓人隨時體察到人自己的不潔和有罪。在神面前，人沒有辦法負着罪而心安理得，泰然自若。在這種文化中，人信神，人崇拜神聖，讚美聖潔，仰慕公義，因為神是人一切好處的根源。人本來有原罪，人還在犯罪，但在基督教文化語境中，就有一位永遠垂聽人坦白、永遠作公正審判、永遠愛人、永遠救贖人的神，人可以坦然無懼地奔向神，求神憐憫，求神拯救。因而，在基督教文化語境中，人的懺悔是必然的，人在靈魂中脫離罪是可能的。

